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_____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_____2026_____年_____7_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已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2607-330782-04-01-21342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铁路口岸一期，占地约1360平方米，地上三层，包含场地内原有部分建筑拆除、展贸中心主体建筑建设，场区及周边通行道路修整、交通通行优化、沿线绿化提升、景观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有关的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移交、保修等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及改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装饰装修、外立面LOGO、室外环境设计、墙体隔断、吊顶、地面等）、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安防系统、自动定位讲解系统、音响及公共广播系统，办公区及公共区域装饰装修、会议室系统、全馆互联网无线覆盖、智能照明系统、公共讲解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展馆宣传折页及宣传册、水电、消防、暖通、弱电等各专业设计。

（2）**建安工程施工：**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场地内原有部分建筑拆除；展贸中心主体建筑建设；室内装修（外立面LOGO、室外广场工程（含室外绿植、景观小品等）施工、墙体隔断、吊顶、地面）、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暖通等）、数字沙盘集中演示平台、展板平面布展、展馆宣传和演示平台钢结构等所有纳入招标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

（3）**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液晶和触摸屏演示、演示设备集成和演示影片及宣传片、软件制作等所有纳入招标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内容。

（4）**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5）**验收、移交、保修：**包含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备案等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2.3计划总工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2.4质量要求：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资质条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上第①～②项。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第①～②项时，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上资质要求，但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个。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三）其他：

3.10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参与投标。

3.13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3.16浙江省外投标企业投标需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建设发〔2014〕332号）及《关于调整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办理流程的提示》要求完成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手续，且备案资质满足本项目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5.2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室（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05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机场路588号

联 系 人：季工

电 话：15858992222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春晗路129号博尼产业园6号楼10楼

联 系 人：王文

电 话：18257919789

2026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机场路 588 号 联系人：季工 电 话：15858992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春晗路 129 号博尼产业园 6 号楼 10 楼 联系人：王文 电 话：18257919789
1.1.4	项目名称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总工期	<u>30</u>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u> 年__月__日 <u>17</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上传疑问方式	提交方式：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s://ywztb.yw.gov.cn:5443/TPBidder/memberLogin ）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18257919789； 联系人：王先生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1、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2、设计方案标； 3、资信标； 4、商务标；
3.1.6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1、设计方案标采用暗标。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标（设计文件光盘、多媒体解说光盘）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5、设计文本封面制作：必须采用 A3 幅面、无字的封面。 6、设计文件光盘：单独光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7、多媒体解说光盘：单独光盘，中文配音，与书面内容吻合，能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2.4	投标让利率	1. 本项目有效投标让利率为：8%以上（含 8%）； ①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实结算，实际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让利率）； 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所有施工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合计额为准计算（若该工程施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则以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施工预算价总和为基数，其中货物招标的按中标价计入合计数值）； ②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含工程保险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让利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与监督）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货物及设备采购、施工图预算和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技术资料、估算价、施工工期，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进行投标报价，但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本工程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施工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肆拾</u>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以下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统称为投标保函。 （1）交纳要求（转账）： 使用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付，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支付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投标人自行从以下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及账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一、户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二、户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2）交纳要求（投标保函）： ①若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投标保函的，以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保函申请信息为准； ②若未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的，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为准，且递交的投标保函能够被认定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若因投标人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注：若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投标保函的请选择“义乌数字化”进行登录！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投标保函的费用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出具。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情形。 3. 经查实，投标人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招标公告要求的所有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资质）；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6.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不含发布之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身份证，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且使用有效期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浙江省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须满足《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提供换发后的新版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8. 省外施工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9. 省外设计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

		截图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方式采用转账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函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保函保单及申请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回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招标文件要求需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盖章或签字，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盖章处只需加盖的牵头人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设计方案标（采用暗标）：5 份； 3.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 商务标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下列标识，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工程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 ③商务标；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标注的内容。 2. 资格审查资料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下列标识，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工程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 ③资格审查资料；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标注的内容。 3. 设计方案标（设计文本和计算机文件（含设计文件光盘和多媒体解说光盘）一个包），密封后注明下列标识，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工程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 ③设计方案标；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标注的内容。 4. 资信标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下列标识，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工程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 ③资格审查资料；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标注的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工程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设计方案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室（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05室）</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____#开标室。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注：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同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为同一人的，在该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时可以无需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
5.2	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名作为监标人；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开标程序： <u>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再开设计方案标，最后开商务标</u> 。 （6）待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标标评审结束后，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监标人监督下拆封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商务标唱标，即以下程序： ①公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设计方案标评审结果； ②当众商务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③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对开标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应在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招标人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现场”确认，开标结束后送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评审处理，投标人未按要求在现场进行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或评审结果，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及以上单数，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总得分：<u>100分</u>； 其中：资信分<u>10分</u>，设计方案标评分<u>30分</u>，商务标评分<u>60分</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和是否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8-15名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16名及以上时，推荐8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1	定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及确定方式	定标委员会由<u>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u>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组长由<u>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u>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7.1.4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投

		标的相应施工资质动态进行核查，若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5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否
7.1.6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得票必须超过半数，如第一轮无单位得票超过半数，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进行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有一家得票超过半数。
7.1.7	是否需要对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否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u>2</u> %。 暂定合同价=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暂定预算价*(1-中标让利率)】 注：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暂定预算价=20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包人报批程序后 10 天内，如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全部无息退还；如双方存在争议，在双方解决争议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将余款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经审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非联合体牵头人的（若为联合体投标）；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以开标现场共同查询相关官方网站的结果为准，并出具查询报告）；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以开标现场共同查询义乌市招投标管理系统或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的结果为准）；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 ⑪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⑫投标函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范围； ⑭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目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⑮投标函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 ⑰投标函的报价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涂改的； ⑱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⑲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⑳省外施工、设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进浙备案手续的或省外施工、设计企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的； ㉑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
--	--

	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设计方案性内容 ①设计方案标份数、格式、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标中出现雷同现象或错漏一致，有串标嫌疑的； ③设计方案标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让利率超出规定范围的；
--	--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格式填写或提供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10.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电话：0579-89915060 邮编：322000 传真：0579-89915071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

		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附有第2条规定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7. 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8.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条款详见合同。 9.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11. 本项目原有建筑拆除部分残值，经评估价值 12.6 万元人民币，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招标人缴纳该残值部分价值 12.6 万元人民币。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总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11.2 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文件组成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若无书面文件发布的，则以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2)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其余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的要求提供）；

3.1.2 设计方案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①**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总体布局构思概念；功能分区设计；方案效果及介绍；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智能化等专业简要设计说明；使用功能描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设计概算）；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设计图纸

- a、整体鸟瞰图
- b、功能分区图
- c、效果图
- d、表达设计构思的分析图若干
- e、其他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自定

(2) **设计文件光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

(3) **多媒体解说光盘**。（重点介绍设计理念、构思，并与设计成果相吻合）。

3.1.3 资信标

- (1) 资信标封面；
- (2) 资信得分自审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函；

3.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实结算，实际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让利率）；

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所有施工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合计额为准计算（若该工程施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则以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施工预算价总和为基数，其中货物招标的按中标价计入合计数值）；

3.2.6本项目EPC范围内的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部分采用让利率方式填报，本工程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暂定预算价 2000 万元，调整后的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为经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确认的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预算价扣除不让利部分×（1-中标让利率）+不让利部分，其中经确认的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预算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规费不让利。

3.2.7本工程调整后的EPC范围内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经发标人确认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或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由于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造成工程量减少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减少部分价款。

3.2.8中标单位在报价中应考虑由于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及涉及设计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招标项目有质疑投诉时，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6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投标参与各方都自愿遵守和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由于其放弃中标

致使招标人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产生中标价差额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按照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4 定标前核查：招标人定标前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标的相应施工资质动态核查，若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是否需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1.6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7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本章第7.2条规定的媒介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

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等任何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按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3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且无法递补至3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7定标委员会在票决前是否需要对标候选人进行面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对标候选人进行面试的，定标委员会应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面试。

7.1.8定标原则：

（1）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2）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1.9定标组织：

（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或其集团公司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或其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7.1.10完成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2 中标通知

7.2.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监督部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
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 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
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设计方案、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资信分 10 分、设计方案标评分 30 分、商务标评分 60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4 有关在评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抽取结果进行确认，若对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当场提出，招标人现场进行回复，若未在发出确认通知后 5 分钟内进行确认的，将视为对抽取结果无异议；

(3) 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本工程在复议或重新评审等情形时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二、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设计方案评审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投标人的资信得分计算
- (五) 商务标评审
- (六)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 (七)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四、设计方案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设计方案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方案标评审：

(一)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或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设计方案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设计方案标评分（满分30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分值保留一位小数）并签名，若各分项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分数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1	概念：符合适用和美观原则，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旨在推动“义新欧”中欧班列、海铁联运班列、“义陆航”高质量发展，能够更好的展示进出口优质商品，增强品牌集聚效应，打造富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展示中心，对招标目标具有响应度。	6-4	4-2	2-1	0
2	效果：原创方案，立意较高，逻辑清晰，展馆内能够整合跨境物流、展览展示、商贸交易等区块功能，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全面；优雅环境、丰富文化内涵、个性鲜明的空间效果；重要节点效果具有创意水平和3D视觉效果，具有一定的文化整体效果，可实施性。	7-4	4-2	2-1	0
3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提供完整投影与灯光强电与弱电控制系统方案，视觉效果和载体的结构配合性；围绕主题，合理增加陈列方式和空间布局等内容；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美观。	7-4	4-2	2-1	0
4	使用功能：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使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4	4-2	2-1	0
5	经济：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4-2	2-1	1-0	0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设计方案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六、投标人的资信得分计算（资信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

额1400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若合同不能反映工程概况及建设模式，还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业绩要求中“承担过”指包含“投标人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项目。

六、商务标评审（满分6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不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①未通过三、四、五条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对其评审后认定属恶意拉高或拉低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竞争者，可列为异常报价。

2、投标让利率大于或者等于风险警戒值的不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其中风险警戒值为让利率18%。

注：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一经确定，后续评标的任何情形包括本工程在复议或重新评审等情形时都将不会产生变化。

（2）确定评标基准值

$$D=N+K\%$$

D为评标基准值；

N值为：当 $M>5$ 时，先在M中先去掉20%（四舍五入取整，下同）的最高让利和20%的最低让利，然后在剩余的投标让利中随机抽取25%家投标让利的算术平均值；

当 $3\leq M\leq 5$ 时，N值为M中所有投标让利的算术平均值；

M为列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

K值为由招标人在0（不含）—2（含）之间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

K值抽取确定办法，招标人在1~20之间的20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H）， $K=(H\times 0.1)$ 。

注：①以上D值和N值计算四舍五入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满分60分）

按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60× [1-（|T-D|）×B]

上式中：

T为投标人让利率；D为评标基准值；

B值为：当（T-D）≥0时，B=0.5；

当（T-D）<0时，B=1。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七、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1）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标得分+资信分+商务报价得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项规定的人数，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标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让利高者优先，投标让利也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定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GF—2020—02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位于义乌市经发大道303号天盟实业,预估占地1360平方米,地上三层,包含场地内原有部分建筑拆除、展贸中心主体建筑建设,场区及周边通行道路修整、交通通行优化、沿线绿化提升、景观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有关的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移交、保修等内容。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及改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装饰装修、外立面LOGO、室外环境设计、墙体隔断、吊顶、地面等)、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安防系统、自动定位讲解系统、音响及公共广播系统,办公区及公共区域装饰装修、会议室系统、全馆互联网无线覆盖、智能照明系统、公共讲解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展馆宣传折页及宣传册、水电、消防、暖通、弱电等各专业设计。

(2) **建安工程施工:**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天盟公司党群服务中心、联勤警务室、司机之家;展贸中心主体建筑建设;室内装修(外立面LOGO、室外广场工程(含室外广场铺装、绿植、景观小品、休息座椅等)施工、墙体隔断、吊顶、地面)、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暖通等)、数字沙盘集中演示平台、展板平面布展、展馆宣传和演示平台钢结构等所有纳入招标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

(3) **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液晶和触摸屏演示、演示设备集成和演示影片及宣传片、软件制作等所有纳入招标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内容。

(4) **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

(5) **验收、移交、保修:**包含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备案等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格签约暂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标让利率：_____%。

注：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暂定预算价（_____万元）*(1-中标让利率)。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由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代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的管理职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义乌市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或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GF—2020—02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职责：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成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资料档案负责人。设计人员必须配置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2) 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严格根据专项方案实施。”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是。

4.2.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岗率每周不少于6天（以指纹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需要离开现场的需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人民币5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2、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协调、统筹工作；13、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5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6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30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应在2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委派2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一名）常驻本项目；否则每月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须出席方案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其中承包人还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其中承包人还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4.4.3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确需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继任人员的职称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关键人员的职称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其他关键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1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资料档案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少于6天（以指纹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需要离开现场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月提交月度人员排班计划，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开现场，委托人按批准后的月度人员排班计划进行考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其余项目部人员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驻场代表（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1000元），从最近

一个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1万元每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当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时，承包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分包工程均须报发包人，得到其书面认可。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备案。

4.5.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行进行补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

5.7 其它要求

5.7.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至少15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至少20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至少20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5.7.2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7.3设计阶段审查

5.7.3.1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5.7.3.2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了参考厂家、品牌、规格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

a.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供货。承包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供应此部分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实际采购价格等额的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b.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材料设备使用计划，且按此计划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5天内将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必需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如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所报品牌在推荐范围外且能提供依据，证明所报材料档次、质量确实高于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用于本工程，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所报品牌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工程实际中所报品牌材料停产、质量差、供货商恶意抬高价格等确需变更的，由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用，报发包人批准，或由发包人另行增加品牌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且变更后的品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c.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发包人批准。

d、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方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发包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变更后的品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和规格的材料设备：

a.承包人在订货前须将三家以上的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交发包人、工程师进行选择。无论发包人、工程师的选择是否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相符，原合同价款均不因此而改变。

b.未经发包人、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

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设备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提供样板的标准，承包人可提交替代材料的建议供发包人及工程师考虑，发包人及工程师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发包人及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施。如获批准，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减少的费用全部扣除。

(4) 承包人在订购工程使用材料设备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人的书面批准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师及收件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设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5) 所有工程用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承包人报审资料、发包人审批意见、进场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收到资料后工程师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单位及承包人就进场的材料设备的包装、外观和有关资料等按发包人审批的要求及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去工厂验收，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验收时间（收到申请资料后3天内），所有因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时间的延误，承包人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据。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7) 为更有利于推进工程整体进度、进一步保证材料/设备质量，或因对材料/设备签证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发包人的调整。由此造成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应按合同执行。承包人应对该调整后的材料/设备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给予其他任何补偿。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

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现场清点与检查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套，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1.3 其它义务

前期及竣工报批报建工作根据双方责任范围，各自承担。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一式四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5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由承包人协助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发包人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质监、安检、验收、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②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③除以上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8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施。

7.2.13其它义务

(1)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场地现状要求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需借地，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义乌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五水共治办【2016】27号文件、【2016】31号文件及【2016】75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向发包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2间办公室，临建方案需经甲方单位同意。

(11) 本工程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单位及现场管理，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

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本项目相关工艺施工要求须按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义乌市民用建筑工程常见质量缺陷防治措施》100条的要求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

(16)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发【2014】196号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8)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做到窗明地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0) 施工用水、用电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申请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4份。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含种类、型号、检验时间、购买时间、数量、在各分包人合同签订10日内提供4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四份。

7.8.3 安全文明施工：

7.8.3.1 安全生产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标化合格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满足有关要求和标准。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

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8.3.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严格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标化合格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有关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b、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f、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20.4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4.1项目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月计划2天、周计划1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1.1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8.4.1.1.1采购进度计划

（1）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开工后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6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30天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8.4.1.1.2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0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8.7 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天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按1天计算。

8.8关于工期延误的责任担当

8.8.1、工期延误：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期迟于计划规定的完成日期，从而可能导致整个合同工期延长。工期延误应根据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来分析各方当事人相应的责任。

（1）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8.8.2、工期延长：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8.8.3、工期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前28天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8.8.4、工程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可按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收益，或者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8.8.5、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变化的调整”执行。

第9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本合同工程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9.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20日提供四份。

9.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20.4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伍份。

第11条缺陷责任和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结算价的1.5%。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为：（1）本项目“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确定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2）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

（1）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该项目综合单价，并结合中标让利率执行；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3）、（4）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参照预算书中该项目综合单价，并结合中标让利率执行：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4）条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首先套用2026年07月《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2026年07月《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四方询价确定。

(6) 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A、招标控制价 (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 C、其他异常情况。

(7)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项目取消，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取消内容；对工程量减少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根据取消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 $\text{中标让利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 * 100\%$ 】后确定取消工程项目的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的支付：过程中不予支付，变更费用均在结算审计后支付。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或进行设计方案优化，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发包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变更部分执行本合同付款条件。

13.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4.1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2预付款：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14.3工程进度款：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承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未提供齐全资料的项目内容即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的工程款,发包人无须支付。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 46号），项目规模为2000万元以下，结算审核时限为30天。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 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 天内。

竣工结算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后14天内，发 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人完成审核初稿后 提交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发承包双方均确认的，则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人三方签章确认的价款为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并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支付申 请单14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 算价款 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28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 款总额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发包人保 留工程质量保修 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 14天内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 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 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 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 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 90%。②争议部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 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 ，约定时限内未对 审 核 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 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 不 得 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6) 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 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若发包人已付工程款超过抽查复审结果的，承 包人无条件同意向发包人返还超付部分，并就超过部分向发包人开具红字发票。

14.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 / ____;

(2) 结算价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 / 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专业条款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关于设计:

1、设计方案(投资估算): 单个工程未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修改、优化及完善工作后提交终稿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2、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 单个工程未在相应工程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3、施工图设计文件: 单个工程未在相应工程初步设计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完成图审上传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4、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未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后并提交终稿给发包人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关于造价:

1、施工图预算未在施工图经图审合格或经发包人确认后20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关于质量: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 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违约金2万元。

2、在义乌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或被发包人(监理人)查处的, 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

3、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30万元/人。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20万元。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处违约金20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

2、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违约金3万元～5万元。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1、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上述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处违约金2万元/次；2次（不含）以上则有权处违约金5万元/次；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处违约金5万元/次。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1万元；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违约金2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0.5万元～1万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2万元～4万元，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4万元。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7、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罚。

8、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停工期间每天处违约金5万元。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1、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未能按开工前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节点工期及时完成，相应滞后工期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监理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监理人通知整改一次后，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当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因不可抗力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

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4.1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剥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2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第19条索赔

第20条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补充条款

2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21.2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合格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分别核对调整后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和结算价的追加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承包人与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对后形成的调整后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较承包人出具的预算价所产生追加费用的送审造价以送审预算价为基数，结算追加费用的送审造价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具体为：核减追加审核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追加审核费=核增额*5%，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1.3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1.4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21.5本工程调整后的施工合同价经发包人确认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或施工过程提出合理化建议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由于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造成工程量减少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减少部分价款。

21.6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7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措施

21.8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21.9除涉及规费政策变化的，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规费一律不调整。

21.10本项目技术措施项目费和组织措施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变更与否均一次性包死，预算价确认后不作调整（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技术措施费可作调整外）。

21.11所有装修材料、铺装材料和苗木应先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

21.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五水共治”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五水共治，凡发现有违反“五水共治”相关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万元。

21.13严格控制场地内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如造成环境不良影响及损害发包人利益等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万元。

附件

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附件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3：设计文件提交节点

附件4：施工图预算提交节点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廉政协议书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8：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设计费不支付预付款；
- (2) 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图完成，且确定预算价后15日内，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60%；
-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90%；
- (4) 工程结算审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扣除违约金后）。

2、施工合同价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

预付款：

(1)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前，支付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部分暂定合同价的1%，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工前，支付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部分暂定合同价的9%。

(3) 单个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认后，将相应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含工资性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调整后施工部分合同总价款的85%时一次性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 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2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 本合同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且提交完整资料，做好一切移交手续给发包人后支付至完成应予以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中工资性工程款占比为20%，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单个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不含苗木养护费）的92.5%。

(4) 单个工程在市相关部门抽检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不含苗木养护费）的98.5%，并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5) 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扣减违约金后一次性退回。

(6) 养护期为一年，满一年后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养护期内，苗木、草坪、树成活率要求达到95%以上，如有死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种。

养护期及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注：①若每期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可将不足部分从每期支付的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③工程变更费用的支付：过程中不予支付，变更费用均在结算审计后支付。

④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义乌市、发包人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⑤上述施工费中包括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用。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①工程报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报送的本月工程报表内容应包含月度完成工程量产值、当月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及上一次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的有效凭证、安全统计、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给发包人；

②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在工程所在地成立的分公司开具）。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待付款至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及内容：4份，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注：本项目工程款及工资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附件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预算价，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预算编制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1）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

2）取费标准：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取值，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其中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100%计取；、《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发布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义公管办〔2019〕4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3）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及省、市有关文件。

4）材料价格参照：首先套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上述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审单位四方市场询价确定。

5）本工程场地内（所有工程按一个场地考虑）原土回填平整，运距按1km考虑计入；余方部分弃置外运，外运运距按30km考虑计入，弃土点自行考虑；本工程缺方部分回填不得使用腐质土、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土、生活垃圾、淤泥、杂填土等材料作为回填材料，预算中夯实费用按定额计取，借土费用按负30元/m³计入本次预算；种植土按25元/m³（含挖、装、卸、回填等一切费用）考虑计入。

6）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7）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及义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凡合同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街道管理费、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清洁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不管是何原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调整。

c. 若存在矿产资源按第三方评估价格扣回，并仅计取挖方费用。

17）本工程零星人工单价按200元/工日（综合单价）计取，不取费仅计取税金，不下浮。

2、承包人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预算后，该

预算造价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确定的预算价作为调整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调整后的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合同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确认的预算价-不让利部分）×（1-中标让利率）+不让利部分，其中招标文件约定不下浮的和经确认的预算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规费不让利。

3、竣工结算办法：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预算编制一致，并结合中标让利率结算，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其他均不得调整。

4、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10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7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5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本工程的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费）结算价。

附件3:

设计文件提交节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10套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修改、优化及完善工作后提交终稿	
2	投资估算			
3	初步设计文件；	15套	方案确定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4	工程概算；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套	初步设计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完成图审上传；	
6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15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后提交终稿。	
7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稿；	2套	与书面资料一并提供	
8	其它；		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以上设计文件套数为正式确认后的设计文件数量，过程当中设计文件、装订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4:

施工图预算提交节点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经图审合格后10日历天内	若承包人未按本节点要求提供相关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予以相关处罚。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2年、苗木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中“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调整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2款中“立即”系指在2个小时内。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在质量保修期内外墙面砖脱落产生安全性问题等同于结构安全。

6、对于结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7、由于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以及受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受害方提出索赔要求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受害方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受害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并由发包人签发《扣款通知单》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廉 政 责 任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或联合体各成员)：

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追究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编入正本存档）。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或联合体各成员):

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1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资金结算账户;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资金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资金结算账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资金结算账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经办银行执正本_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监管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注: 具体经办银行需经发包人认可。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材料选择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甲控乙供材料设备使用计划，且按此计划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5天内将材料的品牌、产地、厂家、规格、样品等必需资料报招标人备案。如未报招标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5、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展贸中心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铁路口岸一期，占地约1360平方米，地上三层，包含场地内原有部分建筑拆除、展贸中心主体建筑建设，场区及周边通行道路修整、交通通行优化、沿线绿化提升、景观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二、设计依据

- 1、规划资料
- 2、地形图及踏勘资料
- 3、各项目具体特点
- 4、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

三、设计要求：

1、设计方必须满足委托方关于规划成果审批、成果汇报、施工交底、施工配合等方面的要求，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设计过程中，设计方应秉承经济适用原则，在确保满足道路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多方案比选，选择更为经济的方案；

3、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尽量满足地方制定的相关标准；

四、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均须提供以下内容：

- 1、整体鸟瞰图
- 2、功能分区图
- 3、效果图
- 4、表达设计构思的分析图若干
- 5、其他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自定
- 6、其他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自定
- 7、汇报用的多媒体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标格式
3. 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联合体协议书；
3. 其余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要求提供）；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正本（副本）

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
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1) 承诺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2) 认可本次招标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 并承诺对正式投标人产生的结果无异议;

(3) 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4) 其他(如弃土承诺书等);

1) 我单位提交的弃土承诺书真实可靠, 弃土消纳点符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核定的相关规定, 且该场地可进行余土消纳处理且弃土方量完全满足消纳处理要求;

2) 若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义城管委[2016]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并及时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消纳场地核定手续。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标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资信标格式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得分自审表

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得分自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名称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审查结果

注：后附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商务标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函；

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确定投标让利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